

#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阿住建消验字(2023)第0004号

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3年07月17日申请阿图什市托育机构改造项目建设工程(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图什市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:阿住建消验凭字(2023)第0004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我单位委托新疆嘉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消防工程进行验收,总建筑面积2006.8平方木,高度12.15米,经查,该项目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23年7月20日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